

# 长宁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受理号：CNSX20200009

上海市长宁区妇幼保健院：

你单位于2020年4月26日提出的上海市长宁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工程（含扩大用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收悉。经审查，你单位提供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送的上海市长宁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工程（含扩大用地）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

二、本项目经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长发改投[2018]35号）同意实施。工程于2020年5月7日开工，计划于2023年11月19日完工，总工期为43个月。项目位于长宁区周家桥街道武夷路773号，东至三泾南宅（小区），南至武夷路，西、北至上海国际体操中心。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物、道路及配套设施和景观绿化等，其中建筑物为拆除原有裙房，加固改造1幢地上9层地下1层的塔楼、新建1幢地上1-5层地下4层裙楼、地下车库及其他配套设施；道路及配套设施包括区内道路、硬地和配套管线等；绿化主要包括地面绿化、屋顶绿化。工程总占地面积0.79hm<sup>2</sup>，为永久占地。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0.79hm<sup>2</sup>，工程挖方量9.19万m<sup>3</sup>，填方量0.58万m<sup>3</sup>，借方量0.55万m<sup>3</sup>，弃方量9.16万m<sup>3</sup>；工程执行防治一级标准，水土流失治理度98%，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9%，表土保护率92%，林草植被恢复率98%，林草覆盖率25%。工程设计水平

年为工程完工后的后一年，即 2024 年。

三、你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防治分区、防治措施和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实施，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禁止随意占压破坏地表植被，确保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全部落实，并达到预订的目标值，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

（二）严格按照有关建设程序，落实本方案下阶段的设计、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三）严格按照我市渣土排放处置相关管理规定落实本工程渣土处置工作。

（四）严格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的有关要求将监测情况报送区建管委，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工程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报区建管委审批。

四、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和投入使用前，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自行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公开验收情况。在公开验收情况后、生产建设项目投入使用前，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报送区建管委备案。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入使用。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